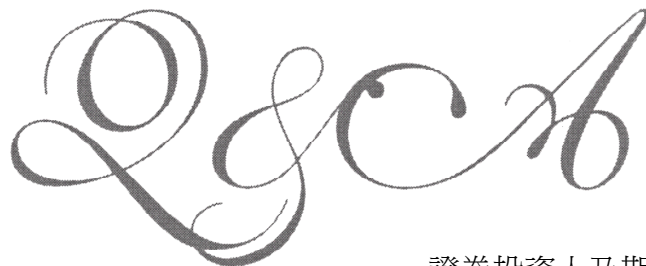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太太是個家庭主婦，閒暇之餘會去附近的券商走動，除了看看每日股市行情外，也會順道與其他股市投資客聊聊個股股價的變化與公司經營情況等等。最近王太太與其他朋友聊到去年度有幾家上市（櫃）公司發生爭奪經營權的情形，使得股東會開會過程狀況連連，因此，王太太想要知道有關參與股東會應注意事項以及股東會議事過程的相關規範為何？</p>	<p>一、王太太若想要參加公司的股東會，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的「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股東常會（臨時會）公告」中，查詢有關上市（櫃）公司的開會日期、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停止過戶起迄時間，以及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等事項，以事先瞭解股東會之運作程序，並可就擬提問事項預為撰寫題綱，維護自身的股東權益。</p> <p>二、而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日前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期望可使股東會議運作正常化。</p> <p>三、在股東會報到程序上，過去沒有規範各家公司開股東會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了避免在實務上發生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或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股東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中，除要求上市（櫃）公司舉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股東報到，並明確標示報到處，且指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事宜外，亦應於開會通知書中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等其他應注意事項。另一方面，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也需要記得攜帶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四、另鑒於近來偶有股東會開會發生股權爭議的情況，為了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有助於發生爭議時可釐清相關事實，公司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必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爭議。</p> <p>五、此外，股東會主席的角色是主持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說明，且需要回應股東的詢問，倘若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恐難以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可清楚、具體的回答，因此，如果股東會主席是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則應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如此可使股東會能有熟悉公司運作的董事回答股東問題，以維護股東的權益。</p>
<p>二、陳小姐是個剛出社會的新鮮人，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工作之餘也積極瀏覽相關證券、財經新聞等訊息，以尋求好的投資標的。不過，最近陳小姐從財</p>	<p>一、近年來，有部分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股務事務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為確保公司每位股東皆可受到公平對待，避免公司股務收回自辦影響股東權益，主管機關已修正相關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將股務收回自辦時，應經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經雜誌上得知去年度有幾家上市（櫃）公司似乎有經營權之爭，且發生股東會開會前夕將股務收回自辦之情形，因此，陳小姐想要知道針對股務自辦之公司是否有特別規定？</p>	<p>東會決議通過，且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核准，集保結算所則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備查，希望得藉此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二、另針對股務自辦之公司，該公司持股繼續 1 年以上，且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或投資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可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 10 日前，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並由其審查是否改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p> <p>三、此外，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公司須將電子投票事務委外辦理，而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維護股東會作業之中立性與獨立性。</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